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监事会本着认真、严谨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3 月 28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2) 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3) 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4) 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(5) 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(6) 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7) 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2013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3 年 5 月 23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2) 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4、2013 年 6 月 9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3 年 7 月 29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2) 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6、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了监督工作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，决策科学合理，程序规范合法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。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报告期内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；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。

7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：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。

201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